

#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自公告日起 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1. 網頁下載(A4 尺寸紙張列印)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各設班學校網站。 (3)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網站( <a href="https://music-enroll.tn.edu.tw">https://music-enroll.tn.edu.tw</a> )。 2. 索取紙本簡章-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或報名單位索取紙本簡章(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插班生確定名額公告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為因應簡章公告後有學生轉出情形，插班生確定名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報名網站及各報考學校網站。
報名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報名截止時間 16:00) (繳費截止時間 23:59)	1. 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OpenID)，登入「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網站( <a href="https://music-enroll.tn.edu.tw">https://music-enroll.tn.edu.tw</a> )」之「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 2. 無本市 OpenID 者，以 Line 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3. 繳費完成、系統對帳成功後，才算完成報名。 4. 繳費成功後自行於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不另書面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結果公告	11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1.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報名網站及各招生學校網站。 2. 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者，可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至 4 月 17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審查結果通知單向歸仁國中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 3. 未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者，可持繳費後系統生成之准考證參加術科測驗。
試場座位及考序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網站( <a href="https://music-enroll.tn.edu.tw">https://music-enroll.tn.edu.tw</a> )。
術科測驗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1. 測驗地點：歸仁國中(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 2 段 2 號)。 2. 測驗科目：(1)主修(2)副修(3)聽寫(4)視唱(5)樂理。
術科測驗結果公告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報名網站及各招生學校網站。
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起	鑑定結果通知書請於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不另書面通知。
報到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遞補缺額公告	第 1 次：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報名網站及各設班學校網站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下午 6 時前	
備取分發	<p>第 1 次：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p> <p>第 2 次：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9 時 10 分起唱名分發。</li> <li>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於歸仁國中統一分發。</li> <li>第 2 次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li> </ol>

#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50163905 號函頒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目的：

- 一、持續培育具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適性與系統化之音樂教育。
- 二、持續提供兼備音樂本質與多元發展之課程，強化專業音樂素養。
- 三、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進階知能之音樂人才，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立歸仁國中。
- 三、協辦學校：臺南市立大成國中、臺南市立大橋國中、臺南市立佳里國中、臺南市立後甲國中、臺南市立南新國中、臺南市立崇明國中。

## 肆、簡章索取：

一、網路下載：自公告日起，可透過以下管道下載，相關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之「文件下載」區，網址：<https://www.tn.edu.tw/文件下載-特幼教育科-二股/>。
- (二)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網站(下稱報名網站)：<https://music-enroll.tn.edu.tw>。
- (三)各設班學校網站：詳如第 5 頁。

二、紙本索取：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或報名單位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 (一)音樂班

	大成國中	大橋國中	佳里國中	後甲國中	南新國中
七 年 級 新 生	26	26	26	26	26
八 年 級 插 班 生	6	7	4	0	1

### (二)國樂班

	後甲國中	崇明國中	歸仁國中
七 年 級 新 生	26	26	26
八 年 級 插 班 生	1	0	4

二、上列名額含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人數及術科測驗錄取名額，男女兼收。

三、依鑑定成績標準，新生及插班生得不足額，擇優錄取。

四、各校插班生名額為暫定，若學校於簡章公告日後有學生轉出情形而增加缺額時，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前將確定錄取名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公告系統、報名網站及各報考學校網站。

## 陸、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

- (一)新生：須設籍(戶籍或學籍)本市，不受學區限制；為國民小學六年級生(含僑生)。
- (二)插班生：須設籍(戶籍或學籍)本市，不受學區限制；為國民中學七年級生(含僑生)。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一)時間：請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流程：(請參閱「臺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附件1](#))。

1. 登入報名網站：

(1)請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網站<https://music-enroll.tn.edu.tw>」之「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2)無本市OpenID者，以Line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2. 於鑑定報名專區填妥或上傳下列各項資料：

(1)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

A. 填妥報名表([附件4](#))之「表現優異具體事蹟」欄位。

B. 上傳競賽成績優異佐證資料：需符合**柒、鑑定方式/二、方式一/(一)鑑定基準**，如未獲名次不予採認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逾期不予採認。佐證資料掃描或拍照上傳；呈送鑑定小組審查。

(2)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術科測驗」之共通性資料：

A. 「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附件3](#))。

B. 填妥報名表([附件4](#))，並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496\*555像素)。

C. 設籍本市者須上傳戶口名簿正本；非設籍本市者須上傳本市在學證明正本。(檔案須為掃描檔或清晰照片)。

D. 免繳報名費申請資料：持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經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免繳報名費，須上傳證明資料掃描檔或清晰照片提出申請。

E. 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資料：特殊需求學生如因身心障礙、意外受傷或生病而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線上填妥「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5](#))，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或清晰照片以提出申請，呈送鑑定小組審查，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上傳1年內之診斷證明。)

3. 上述資料經報名學校審核通過後，請報名者依報名網站產生之收費帳號於繳費時間截止(115年3月31日(星期二)23:59)前完成繳費，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如下：

(1)報名費用：(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

A.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新臺幣1,900元整(含術科測驗費用1,600元及審查費300元)。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惟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者，可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至4月17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持審查結果通知書向歸仁國中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1,600元(審查費不退還)。未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者，可持繳費後系統生成之准考證參加術科測驗。

B. 報名「術科測驗」：新臺幣1,600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

(2)繳費方式(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請利用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A. 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 跨行轉帳：依各銀行規定。

4. 下載列印准考證(樣張如[附件6](#))：完成繳費後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

(三)招生學校資訊：

招生學校(單位)	學校地址及網址	聯絡電話
大成國中 (教務處)	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 <a href="http://www.tcjh.tn.edu.tw/">http://www.tcjh.tn.edu.tw/</a>	06-2630011 分機 206
大橋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 1 號 <a href="https://www.dcjh.tn.edu.tw">https://www.dcjh.tn.edu.tw</a>	06-3021793 分機 14
佳里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佳里區安南路 523 號 <a href="http://www.jljh.tn.edu.tw">http://www.jljh.tn.edu.tw</a>	06-7212674
後甲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 <a href="http://www.hcjh.tn.edu.tw/">http://www.hcjh.tn.edu.tw/</a>	06-2388118 分機 1045
南新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a href="http://www.nsjh.tn.edu.tw">http://www.nsjh.tn.edu.tw</a>	06-6563129 分機 18
崇明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 <a href="http://www.cmjh.tn.edu.tw/">http://www.cmjh.tn.edu.tw/</a>	06-2907261 分機 845
歸仁國中 (輔導室)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2 號 <a href="http://www.grjh.tn.edu.tw">http://www.grjh.tn.edu.tw</a>	06-2396673

柒、鑑定方式：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方式一：以競賽表現入學(適用參加音樂類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鑑定基準：

1.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限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比賽項目限報名學校主修項目，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未獲名次不予以採認。

2.國際性音樂類科競賽：

(1)比賽項目應符合 3 個國家以上參賽之跨國性比賽，且限報名學校主修項目，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需上傳檢附比賽簡章或參賽辦法及秩序冊。

(2)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成績，含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特優及優等(選)者。

3.參賽期間：近二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參加前述競賽。

(二)適用對象：僅限新生報名。

(三)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方式：

1.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2.未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者仍可循術科測驗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一)鑑定基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詳細內容請見(九)錄取方式)

(二)適用對象：

1.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未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者。

(三)測驗項目：測驗內容如**附件2**，各個科目滿分為100分，按各比例加總後為總分。

- 1.主修 占50%。
- 2.副修 占20%。
- 3.聽寫 占10%。
- 4.樂理 占10%。
- 5.視唱 占10%。

(四)測驗日期：**115年5月1日(星期五)、5月2日(星期六)**。

(五)測驗流程：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b>115年5月1日 (星期五)</b>	07:30—07:50	考生報到
	07:50—08:00	考生集合進場準備
	08:00—08:30	樂理、聽寫考場說明
	08:30—音檔結束	樂理、聽寫測驗
	10:30—11:00	分組測驗預備
	11:00—	主修、副修及視唱分組測驗
	13:30—	主修、副修及視唱分組測驗
<b>115年5月2日 (星期六)</b>	08:30—	主修、副修及視唱分組測驗
	13:30—	主修、副修及視唱分組測驗

(六)測驗地點：

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歸仁國中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2號	06-2396673

(七)各校招收主、副修樂器種類及注意事項：

學校	招收主、副修樂器種類及注意事項
大成國中 音樂班	<p>一、主修樂器：</p> <p>A.鋼琴。</p> <p>B.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p> <p>C.管樂：<b>木管樂器</b>—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中音、次中音)。</p> <p><b>銅管樂器</b>—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p> <p>D.擊樂。</p> <p>二、副修樂器：鋼琴或主修以外其他上述任一種類樂器。</p>
大橋國中 音樂班	<p>一、主修樂器：</p> <p>A.弦樂：低音提琴。</p> <p>B.管樂：<b>木管樂器</b>—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中音、次中音)。</p> <p><b>銅管樂器</b>—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p> <p>C.擊樂。</p> <p>二、副修樂器：鋼琴或主修以外其他上述任一種類樂器。</p>

佳里國中 音樂班	<p><b>一、主修樂器：</b></p> <p>A.鋼琴。</p> <p>B.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C.管樂：<b>木管樂器</b>—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中音、次中音)。  <b>銅管樂器</b>—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p> <p>D.擊樂。</p> <p>E.聲樂。</p> <p><b>二、副修樂器：</b></p> <p>(一)以鋼琴或聲樂為主修者，須於B、C、D種類樂器中任選一種項目為副修。</p> <p>(二)以B、C、D種類樂器為主修者，需選擇主修以外其他上述任一種類樂器為副修。</p>
後甲國中 管弦樂班	<p><b>一、主修樂器：</b></p> <p>A.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p> <p>B.管樂：<b>木管樂器</b>—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中音、次中音)。  <b>銅管樂器</b>—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p> <p>C.擊樂。</p> <p><b>二、副修樂器：</b>鋼琴或主修以外其他上述任一種類樂器。</p> <p><b>三、注意事項：</b>錄取本校管弦樂班者，除打擊樂器外，其餘樂器均須自備。</p>
南新國中 音樂班	<p><b>一、招收樂器：</b></p> <p>A.鋼琴。</p> <p>B.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p> <p>C.管樂：<b>木管樂器</b>—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中音、次中音)。  <b>銅管樂器</b>—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p> <p>D.擊樂。</p> <p>E.聲樂。</p> <p><b>二、注意事項：</b></p> <p>(一)選鋼琴為主修者，以其他種類中任選一種為副修。</p> <p>(二)未選鋼琴為主修者，必須選鋼琴為副修。</p>
後甲國中 國樂班 崇明國中 國樂班 歸仁國中 國樂班	<p><b>一、主修樂器</b>由下列項目中擇一：中國笛、低音笙、中音笙、高音加鍵笙、簫、嗩吶、揚琴、琵琶、柳葉琴、古箏、二胡、中胡、高胡、大阮、中阮、三絃、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p> <p><b>二、副修樂器：</b>鋼琴或主修以外其他上述任一項目樂器。</p>

**(八)測驗注意事項：**

- 1.除提供鋼琴、定音鼓(23、26、29、32 吋)、馬林巴琴(61 鍵)、小鼓、排鼓外，其餘樂器(含鼓棒)請自備。
- 2.考生請留意術科測驗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考試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該科以零分計算。
- 3.每位考生一律參加所有測驗科目(主修、副修、聽寫、視唱、樂理)。

4. 應考時必須攜帶准考證，筆試一律使用鉛筆及橡皮擦。
5. 團體測驗科目(聽寫樂理)，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中間不休息。
6. 分組測驗(主副修及視唱測驗)，考生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
7. 主、副修測驗除鼓類外一律背譜應試，曲目需與測驗範圍或報名表上相符。
8. 主、副修演奏先後順序：
- (1)先後順序：
- A. 主修：音階琶音→指定曲→自選曲。(主修管弦、西樂打擊和鋼琴的考生才要抽音階)
- B. 副修：音階琶音→自選曲。
- (2)聽到響鈴聲時應立即停止演奏。
9. 請妥善保管准考證，考試當天若有遺失准考證者，請至歸仁國中服務台申請補發。
10. 術科測驗之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見 **附件 11**。

(九)錄取方式：依下列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1. 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2. 主修分數需達**75 分以上**，再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達前述標準未能錄取者，皆列為備取，並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排序。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3. 同一類(西樂或國樂)備取生得依分數高低選填他校缺額，但須符合該校主、副修樂器。備取南新國中者，主副修樂器必須有一項為鋼琴。
4. 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主修(2)副修(3)聽寫(4)視唱(5)樂理之分數高者錄取。
5.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4 捨 5 入計算。
6. 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7. 各校優先錄取樂器種類及名額(限新生主修及正取生，不適用於插班生)如下表，各校指定樂器擇優優先錄取，其他名額(包含以上指定樂器)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低音提琴	中提琴	雙簧管	低音管	擊樂
大成國中 音樂班	1	1	1	1	1
	小號	法國號	薩克斯風	長號	
	1	1	1	1	
大橋國中 音樂班	小號	法國號	長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1	2	2	1	1
	低音提琴	薩克斯風			
	1	1			
佳里國中 音樂班	中提琴	大提琴	單簧管	薩克斯風	小號
	1	1	1	1	1
	法國號	長號	低音號	擊樂	
	1	1	1	1	
後甲國中 管弦樂班	中提琴	低音提琴	小號	長號	雙簧管
	2	1	2	1	1
	低音號	擊樂			
	1	1			
後甲國中 國樂班	嗩吶	柳葉琴	高音加鍵笙	中阮	中胡
	1	1	1	1	2
	大提琴	低音提琴			
	2	1			
崇明國中 國樂班	大提琴	低音提琴	嗩吶	中阮	琵琶
	2	1	1	1	1
	二胡				
	1				

歸仁國中 國樂班	嗩吶	中阮	琵琶	二胡	高音加鍵笙
	1	1	1	2	1
	柳葉琴	大提琴	中國笛		
	1	1	1		

8.錄取人數依各校招生人數，男女兼收(含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之人數)，依鑑定成績標準，得不足額，擇優錄取(各校招生人數請參考簡章「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9.報名人數已達錄取名額以上，且術科測驗成績達鑑定標準以上者，始得列為備取。若報名人數未達錄取名額時，不列備取。

## 捌、鑑定結果公告：

- 一、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 二、術科測驗結果公告時間：1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請自行於報名網站下載書面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另個別寄發。
- 三、審查結果公告於：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 (二)本鑑定報名網(<https://music-enroll.tn.edu.tw>)。
  - (三)各招生學校網站：詳如第5頁招生學校資訊。

## 玖、報到：

- 一、正取生(含術科測驗及以競賽表現入學)：115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同一類藝才班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備取生(備取生遞補缺額公告後，辦理分發與報到)：
  - (一)遞補缺額公告：第1次：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第2次：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系統、報名網站及各設班學校網站，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 (二)分發與報到：第1次：115年5月22日(星期五)，第2次：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45分至9時報到，9時10分起唱名分發。具備取資格之考生，請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於歸仁國中統一分發，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以現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現場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次備取資格，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第1次備取分發後現場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第2次分發。
- 三、「鑑定結果通知書」現場恕不補發，請辦理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分發及報到者務必攜帶。
- 四、未能親自參加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分發與報到者，得由考生之法定代理人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代為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委託書(附件8)代為辦理。
- 五、若已完成他校普通班報到，需於報到當日下午4點前至原報到學校取消報到，始完成藝才班報到，若未依限取消，該缺額列入備取生遞補名額。
- 六、八年級插班生如為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七、正取生及備取生於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者，需填寫「放棄錄取聲明書」(附件9)。
- 八、115年5月29日(星期五)第2次備取分發完成並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因故出缺亦同，缺額僅能流入下學年度插班生招生名額。

##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10)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人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3日內(以競賽表現入學結果申訴期間為115年4月10日、

13日、14日下午4時前；術科測驗結果申訴期間為115年5月8日、11日、12日下午4時前)電話通知報名學校承辦人，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訴書(**附件10**)至各招生學校(各校地址及電話如簡章「陸、二、(三)招生學校資訊」)，信封上註明「臺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於受理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 拾壹、附則：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將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具藝術才能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術才能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術才能班學生資格。

三、成績複查請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1日(星期一)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7**)與「鑑定結果通知書」逕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考生之法定代理人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7**)與「鑑定結果通知書」代為辦理，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費用，一科為新臺幣50元，並以一次為限，惟法定代理人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四、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加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如有剩餘款由學校統一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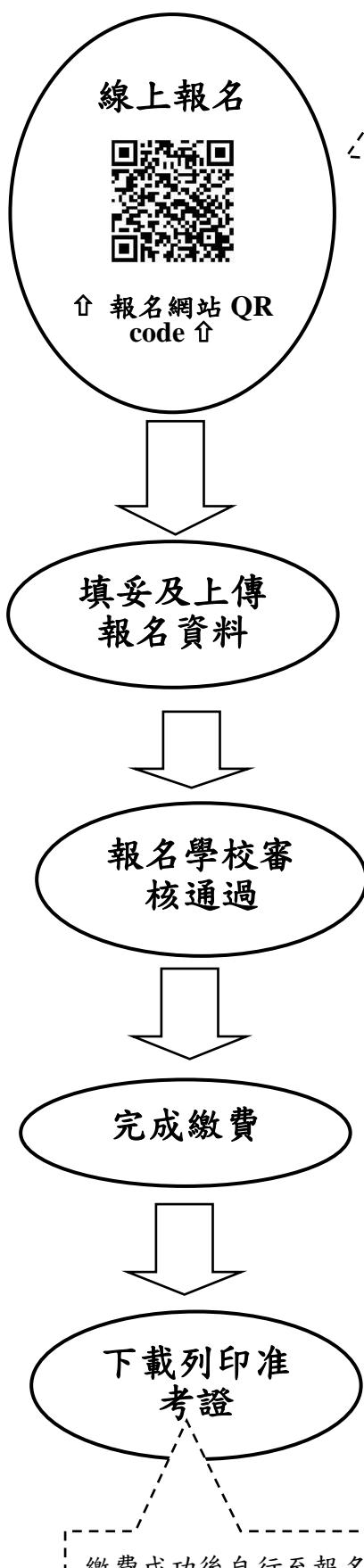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部分補助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補助經費限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於學校內實施之主、副修個別課。

六、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附件資料目錄：

- 附件 1：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附件 2：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考試測驗內容
- 附件 3：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樣張)
- 附件 4：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中音樂藝才班報名表(樣張)
- 附件 5：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樣張)
- 附件 6：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 附件 7：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 8：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 附件 9：放棄錄取聲明書
- 附件 10：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申訴書
- 附件 11：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繳費成功後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樣張如附件 6)。

1. 登入報名網站：

(1) 以OpenID登入「臺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網站<https://music-enroll.tn.edu.tw>」之「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專區」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2) 無本市 OpenID 者，以 Line 登入前開系統報名。

2. 於鑑定報名專區逐一填妥報名相關表單及上傳所需資料。

1. 填妥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附件 3)及報名表(附件 4)並上傳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 496\*555 像素)掃描檔或清晰照片至報名網站。

2.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之佐證資料掃描或拍照上傳。

3. 免繳報名費申請資料：持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經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免繳報名費，須上傳證明資料掃描檔或清晰照片提出申請。

4. 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填妥「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 5)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或清晰照片提出申請。

1. 依報名網站產生之收費帳號於繳費時間截止(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23:59)前完成繳費。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

(1) 報名費用：

A.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新臺幣 1,900 元整(含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及審查費 3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惟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直接安置者，可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至 4 月 17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審查結果通知書向歸仁國中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600 元(審查費不退還)。未通過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者，可持繳費後系統生成之准考證參加術科測驗，無須再繳交費用。

B. 報名「術科測驗」：新臺幣 1,600 元整。

(2) 繳費方式(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請利用 ATM 或網路銀行繳費。

A. 使用臺灣銀行轉帳免手續費。

B. 跨行轉帳：依各銀行規定。

附件 2

臺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考試測驗內容

一、西樂組：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測驗內容
鍵盤樂器	鋼琴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和聲小音階)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抽考一組不反覆 $\text{♩}=80$ 以上 2.指定曲：巴赫創意曲二聲部任選一首 3.自選曲一首(限莫札特、海頓、貝多芬奏鳴曲快板樂章)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和聲小音階)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限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時期鋼琴作品)
絃樂器	小提琴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text{♩}=60$ 以上 參考教材:小野安娜或Hrimaly 音階教本 2.指定曲: MAZAS op. 36 Book 1 任選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絃樂器	中提琴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text{♩}=60$ 以上 2.指定曲：MAZAS op. 36 Book 1 任選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絃樂器	大提琴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text{♩}=60$ 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絃樂器	低音提琴	主修-1. G， F， E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text{♩}=60$ 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曲調(旋律)小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絃樂器	豎琴	主修-1.二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text{♩}=60$ 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管樂器	長笛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text{♩}=80$ 以上 2.指定曲：Ernesto Kohler. op. 33 15 Exercises 任選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類別	樂器	指 定 曲 及 自 選 曲 測 驗 內 容
	單 簧 管	<p>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math>\text{♩}=60</math>以上</p> <p>2.指定曲：C. Rose 32 首練習曲任選一首</p> <p>3.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自選曲一首</p>
	雙 簧 管	<p>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math>\text{♩}=60</math>以上</p> <p>2.指定曲： Ludwig Wiedemann 45 Etudes 任選一首</p> <p>3.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自選曲一首</p>
低 音 管		<p>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math>\text{♩}=60</math>以上</p> <p>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自選曲一首</p>
薩 克 斯 風		<p>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math>\text{♩}=60</math>以上</p> <p>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自選曲一首</p>
法 國 號		<p>主修-1.自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math>\text{♩}=60</math>以上</p> <p>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自選曲一首</p>
小 號		<p>主修-1.自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math>\text{♩}=60</math>以上</p> <p>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自選曲同調號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自選曲一首</p>
長 號		<p>主修-1.自兩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math>\text{♩}=60</math>以上</p> <p>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自選曲同調號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自選曲一首</p>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測驗內容
低音號、上低音號		<p>主修-1.降E，F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個調不反覆 <math>\text{♩}=60</math>以上</p> <p>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自選曲一首</p>
擊樂		<p>主修-1.鍵盤打擊樂器二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math>\text{♩}=60</math>以上</p> <p>2.自選曲共三首-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 自選曲一首</p> <p>定音鼓自選曲一首</p> <p>小鼓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鍵盤打擊樂器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p> <p>2.自選曲共二首-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 自選曲一首</p> <p>鼓類樂器(小鼓或定音鼓任選一項)自選曲一首</p> <p>註：歸仁國中考場提供馬林巴琴(61鍵)、小鼓及定音鼓(23、26、29、32吋)</p>
聲樂		<p>主修-1.指定曲-Concone 50 op.9 任選一首</p> <p>2.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自選曲一首</p>

## 二、國樂組：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測驗內容
國樂	(擊樂類所有、鋼琴器除外)	<p>主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p> <p>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p> <p>2.自選曲一首</p>
	鋼副琴修	<p>1.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和聲小音階) 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p> <p>2.自選曲一首</p>
	擊樂	<p>主修-1.鍵盤打擊樂器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p> <p>2.自選曲共二首-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 自選曲一首</p> <p>鼓類樂器(定音鼓、小鼓、排鼓任選一項)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鍵盤打擊樂器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p> <p>2.自選曲共二首-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 自選曲一首</p> <p>鼓類樂器(定音鼓、小鼓、排鼓任選一項)自選曲一首</p> <p>註：歸仁國中考場提供馬林巴琴(61鍵)、小鼓、定音鼓(23、26、29、32吋)及排鼓</p>

### 三、團體測驗項目：(所有考生必考項目)

類別	測驗項目內容
樂理	1.識譜：音符、休止符、拍號、譜號、譜表、調號。 2.音程：自然音程與變化音程。 3.音階：中國五聲音階、大調音階、小調(自然、和聲、曲調、近代)音階。 4.節奏：正規節奏與不正規節奏。 5.和聲：大三和弦與小三和弦。 6.移調、轉調：1至3個升降記號範圍。 7.音樂常識。
視唱聽寫	1.節奏：節奏之視唱與聽寫。 2.曲調：曲調之視唱與聽寫。 3.音程：完全一、四、五、八度，大小二、三、六、七度，增四度、減五度之視唱與聽寫。 4.和聲：大三和弦與小三和弦之辨識。

附件 3(線上填寫)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

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高低依次為 5 至 1, 請勾選適當選項(5 為完全符合, 4 為大致符合, 3 為部分符合, 2 為小部分符合, 1 為完全不符)

觀察時間: 2 個月—6 個月 6 個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 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 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 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 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 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 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 能評析樂曲, 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 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樣  
張

## 臺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報考身分		(下拉選單選擇「一般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或「縣市鑑輔會證明」)			
報考學校	報考班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就讀/畢業學校	縣(市)____區____國中	班級	____年____班			
報名方式	(下拉選單選擇「以競賽表現入學」或「術科測驗」)	申請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監護人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主修	樂器名稱					
	指定曲1					作曲者
	自選曲					作曲者
副修	樂器名稱					
	指定曲1					作曲者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者需填寫傑出表現具體資料：最近二學年(113年8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參加下列競賽：						
1. 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限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未獲名次不予採認。 2. 國際性音樂類科競賽： (1)比賽項目應符合3個國家以上參賽之跨國性比賽，且限報名學校主修項目，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需上傳檢附比賽簡章或參賽辦法及秩序冊。 (2)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成績，含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特優及優等(選)者。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獎狀文號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2						

附件 5(線上填寫)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國民中(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 醫療診斷證明(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診斷證明)			

樣  
張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申請項目	需 求 情 形	藝才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場 所需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其他特殊需 求(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學校 審核人簽章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 小組簽章	

<p>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p> <p><b>准 考 證</b></p>	<p>注意</p> <p>1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准考證入場應試。 2 、當天准考證若有遺失，請至服務台辦理列印。 3 、當天准考證若有遺失，請至服務台辦理列印。</p>	<p>上傳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約 496*555 像素)</p>								
<p><b>樣 張</b></p> <p>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樂理 聽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主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副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視唱</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應考 證明章</td> </tr> </table>	樂理 聽寫	主修	副修	視唱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樂理 聽寫	主修	副修	視唱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p>鑑定地點：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鑑定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 2 段 2 號 主辦學校：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電話：(06)2396673</p>										

**考生應試測驗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團體測驗科目(聽寫樂理)，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中間不休息，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
- 三、團體測驗科目(聽寫樂理)，考生進入試場後，核對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准考證請放在課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查驗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四、分組測驗(主、副修及視唱測驗)，考生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五、主、副修測驗除鼓類外一律背譜應試，需與測驗範圍或報名表上相符。
- 六、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考試當天若有遺失准考證者，請至歸仁國中服務台辦理列印。
- 七、術科測驗試場違規處理方式：詳如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 11)。

**※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術科測驗：主修 副修 聽寫 視唱 樂理
- 二、地點：歸仁國中—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2 號
- 三、日程：

115 年 5 月 1 日 ( 星期五 )	07:30—07:50	考生報到
	07:50—08:00	考生集合
	08:00—08:30	考場說明
	08:30—音檔結束	樂理、聽寫測驗
	10:30—11:00	分組測驗預備
115 年 5 月 2 日 ( 星期六 )	11:00—	分組測驗
	13:30—	分組測驗
	08:30—	分組測驗
	13:30—	分組測驗

附註：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 115 年 4 月 29 日 ( 星期三 )18:00 前至招生鑑定報名網站查詢。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與考生關係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原始成績 (請自填)						
繳費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申請人簽名			學校承辦人核章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說明	貴子弟鑑定成績，經複查後抄錄於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 2.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有誤，已經予以更正，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 送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學校承辦人核章						
備註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  
鑑定之正取生報到/備取生分發及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正  
取生報到/備取生分發及報到事宜。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 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 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
- 三、 考生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分發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鑑定結果通知書」。
- 四、 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分發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鑑定結果通知書」。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 放棄錄取聲明書

本人（學生姓名）\_\_\_\_\_係經臺南市\_\_\_\_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錄取為音樂類正取備取資格，茲因\_\_\_\_\_，故放棄該學年度錄取資格，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_\_\_\_\_ (學校名稱)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申訴書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類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 的關係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一般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三、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並已攜出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考生或伴奏者攜帶電子相關產品（手機及其他具備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之用品：如平板、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有鍵盤圖案物品、計算機、空白紙等）進入試場。（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
團體測驗科目（樂理、聽寫）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如交談、暗示他人答案等情事。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答案未寫於答案卷上。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故意塗毀或剪除測驗用紙的號碼或在測驗用紙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於場內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強行攜出答案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分組測驗（主、副修及視唱）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經唱名 3 次未到。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生應考時穿著印（繡）有學校名稱、姓名、學號等能辨識個人身分之衣物。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主、副修測驗曲目（含自選曲）與報名表不符。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四、音階、琶音與簡章附件 2 測驗範圍不符。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備註：

- 一、若重複違反本表之事項者得加重扣分。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本市鑑定工作小組討論議處。
- 三、平板及穿戴式裝置列舉：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 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

<p>平板電腦</p> 	
<p>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p> 	<p>智慧手錶</p> 
<p>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p>	<p>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p>
<p>耳機</p> 	<p>錄影筆</p> 
<p>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p>	<p>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p>
<p>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p> 	
<p>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p>	

資料來源：考選部

